

#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12号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以下简称江西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以下简称湖北项目）、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以下简称江苏项目（三期））、科达利年产 7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以下简称江门项目）。根据申报材料，上述项目节能审查程序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

配；(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锂电池结构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63%、29.19%、26.70%和 24.13%，呈逐年下滑趋势。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约 60%，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铜材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010.57 万元、80,772.07 万元、155,038.45 万元和 266,241.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65%、39.17%、30.80%和 41.44%。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2,000.00 万元，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结合产品结构、收入成本构成、客户议价能力及产品定价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锂电池结构件业务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原材料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3) 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及截至目前回款情况、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 银行理财产品的构成及收益情况，是否为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1）-（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发行不超过 3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江西项目 80,000 万元、湖北项目 80,000 万元、江苏项目（三期）80,000 万元、江门项目 80,000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江苏项目（三期）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发行人拟通过借款方式投入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比例分别为 51.17%和 51.4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22.14 万元、25,545.10 万元、60,133.31 万元及 92,297.93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募投项目达产后内部收益率(税后)分别为 18.70%、23.14%、28.37%和 16.98%。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 123,595.03 亿元，应收账款 266,241.75 万元。2019 年 10 月，发行人终止 2017 年首发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 8,060.10 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以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各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2）江苏项目（三期）相应借款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利率等），江苏科达利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资金投入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3）结合各募投项目投资安排明细、生产能力、员工数量、单位

产能投入、前次募投项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合理性；（4）结合募投项目各产品扩产情况、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及意向性订单、目标客户、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发行人地位及竞争优势等，分别说明各产品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消化措施有效性；（5）结合募投项目各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各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6）量化分析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影响；（7）列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计算主要参数假设和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现有货币资金、资金缺口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合理性；（8）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规划用途、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未来资金需求、银行授信、资产负债结构、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度及与在建工程相应项目工程进展的匹配关系等，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进度较慢情形下实施本次融资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过度频繁融资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5）（6）（7）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

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9日